

# 親愛的市民您好！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2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電腦設備補助開跑啦！

因往年家戶申請踴躍，為滿足家戶使用電腦需求，本年度將擴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自行購置電腦戶數至 1,460 戶，並同步加碼補助軟體 2,000 元，符合資格者請於 1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 23:59 分前填寫線上登記表單，逾時不候~~

敬請詳閱簡章以免造成權益損失，如有相關疑問，請洽社會局社會救助科（27208889 轉 1611~1621）。

## 【補助資格】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經抽籤取得資格後方可獲得補助喔！！

1. 臺北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戶內輔導人口經教育部承認之就讀國小三年級以上，未滿 25 歲之在學學生(含 111 學年下學期即將進入國小三年級、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或大學院校或以上學生)。但就讀空中大學、空中專科、學分班、遠距教學之學生，不予補助。
2. 109 年至 112 年期間未接受政府相關捐助或補助購置電腦設備。(戶內有 3 名以上(含)符合(1)學生且 109 年至 112 年僅接受政府電腦捐助或購置補助 1 次者，須檢附 3 名學生之就學證明文件，本年度得再補助 1 次)。
3. 該名學生未曾參與本局辦理之「伴我童行兒童希望發展帳戶」、「Young Young 精彩-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童心協力兒童希望發展帳戶」、「反轉未來—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反轉未來 2.0-家庭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青年築夢—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脫貧專案。惟參與前揭脫貧方案者，截至 112 年 4 月 1 日止，脫貧帳戶餘額低於 1 萬元(含)以下，得享補助。

## 線上登記申請 QRc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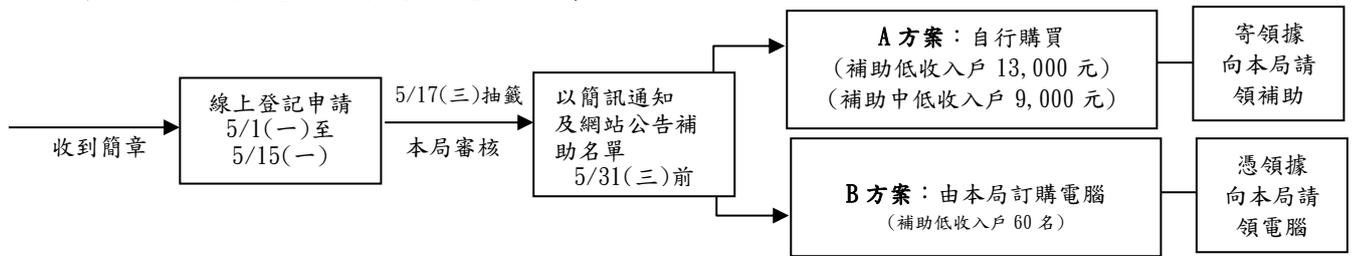


線上登記申請網址：  
<https://is.gd/rfsc5t>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112 年度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簡章】

- ◇ 辦理目的：充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訊設備，提升資訊運用知能，營造更佳學習環境。
- ◇ 申請方式：線上登記申請(網址及 QRcode 於通知單上，另公告於社會局網站)
- ◇ 申請期間：112 年 5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 23:59 分止
- ◇ 申請流程：於期限內辦理線上登記申請，待本局抽籤審核並公告補助名單後，正取家戶始得領取或購買電腦及軟體，購買後填妥本局寄發之紙本領據並寄回本局請領補助，提前購買或非正取者購買電腦及軟體者恕不得請領補助。



### ◇ 補助對象：

1. 臺北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戶內輔導人口經教育部承認之就讀國小三年級以上，未滿 25 歲之在學學生(含 111 學年下學期即將進入國小三年級、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或大學院校或以上學生)。但就讀空中大學、空中專科、學分班、遠距教學之學生，不予補助。
2. 109 年至 112 年期間未接受政府相關捐助或補助購置電腦設備。(戶內有 3 名以上(含)符合(1)學生且 109 年至 112 年僅接受政府電腦捐助或購置補助 1 次者，皆檢附 3 名學生之就學證明文件，本年度得再補助 1 次。
3. 該名學生未曾參與本局辦理之「伴我童行兒童希望發展帳戶」、「Young Young 精彩-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童心協力兒童希望發展帳戶」、「反轉未來—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反轉未來 2.0-家庭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青年築夢—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脫貧專案。惟參與前揭脫貧方案者，截至 112 年 4 月 1 日止，脫貧帳戶餘額低於 1 萬元(含)以下，得享補助。

◇

※以下 A 方案及 B 方案僅能擇一※		
方案	A 方案	B 方案
申請方式	<b>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b> ，在核准補助資格及收到正取通知單後，依個人需求自行向合格廠商購買電腦(含主機一臺，不含電子閱讀器)，另於原補助額度內，放寬購置「電腦周邊配備」。備妥請款資料向本局請款。	<b>低收入戶</b> ，因故無法先購買再請款，在核准補助資格及收到正取通知單後，同意委由本局統一廠牌規格進行採購(無法挑選，含一般型筆記型電腦一臺，不含滑鼠)，再自行至本局領取。
補助戶數	1. 「低收入戶組」補助 1,200 戶。 2. 「中低收入戶組」：補助 260 戶。	補助 60 戶低收入戶，另優先保留 8 戶予本局安置兒少。
	電腦學習軟體補助：經審核通過購置電腦，使得加碼補助購置電腦學習軟體，不限 A 方案及 B 方案，補助戶數共 1,520 戶。	

<b>補助金額</b>	<p>本局依實際購買之金額覈實補助，惟不超過下列金額：</p> <p>(1) 「低收入戶組」：新臺幣 13,000 元。</p> <p>(2) 「中低收入戶組」：新臺幣 9,000 元。</p> <p>2. 若向「順發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金額大於或等於 15,000 元，另提供公益回饋金 2,500 元。於 8 月底前(以發票開立時間為憑)若購買順發特定品牌型號(型號於受理請款時一併公告)，公益回饋金提高至 3,500 元。</p> <p>3. ※後續電腦維修及保固皆由廠商處理，本局不負相關責任。</p>	<p>由本局採購統一電腦規格，一家戶僅 1 臺。</p> <p>規格：一般型筆記型電腦一臺(不含滑鼠)。</p> <p>型號：acer CB314-3HT</p> <p>作業系統：提供 ChromeOs 最新版本</p> <p>※後續電腦維修及保固皆由廠商處理，本局不負相關責任。另因應疫情若廠商供貨困難，本局保留轉換為 A 方案之權利，並以本局官網公告為準。</p>
	<p>電腦學習軟體：(AB 方案皆可申請軟體補助，依家戶需求自行評估是否加購，不強制購買)</p> <p>經審核通過購置電腦，使得加碼補助購置電腦學習軟體，不限 A 方案及 B 方案，每家戶僅受理核銷一次，每戶最高補助 2,000 元，在補助額度內不限制購買軟體數量及種類，惟若重複購買相同種類軟體，僅補助 1 套，家戶得憑實體發票實報實銷。若採月租型購置軟體者，不得分次核銷。</p> <p>※後續電腦學習軟體保固皆由廠商處理，本局不負相關責任。</p>	
<b>審核結果</b>	<p>在本局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及遞補名單同時以簡訊通知，並另以書面方式，再行通知審核結果及購置請款規定，【下列為公告補助名單及請款時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A 方案及 B 方案公告時間：112 年 5 月 31 日 (三)前。</li> <li>2. B 方案領取電腦期限：112 年 6 月 30 日 (五)止。</li> <li>3. B 方案備取轉正取遞補名單公告時間：112 年 7 月 5 日 (三)前。</li> <li>4. A 方案 (含 B 方案軟體) 請款期限：112 年 9 月 15 日 (五)止。</li> <li>5. 公告日期依申請情形，本局有調整公告權利，並於社會局官網公告正(備)時間。</li> </ol>	
<b>購置 &amp; 請款</b>	<p>經審核通過資格的家戶，待收到本局寄發之正取通知書後，得自行向臺灣合格電腦廠商購置電腦硬體設備(至少含全新之桌上型電腦主機、一般型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u>惟不含電子閱讀器</u>)，並檢附以下資料：</p> <p>(若有加購電腦學習軟體需求者，亦須檢附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正本紙本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u> (若非正本不得核銷，採網路通路購買者，請於購買前逕洽商家先行確認可開立實體發票，發票不得存入載具。)</li> <li>(2) 個人領據。</li> <li>(3) <u>最新郵局或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封面影本(請勿提供勞保年金專戶、社會救助金專戶，將導致匯款失敗)</u>，向本局社會救助科請款。</li> <li>(4) 若有加購電腦學習軟體，其補助項目：包括文書處理軟體、繪圖軟體、影音剪輯軟體、防毒軟體)，並須提供規格明細。非上述所列項目，皆不予補助。 (不包含：電競相關軟體、相關手機 APP 軟體、線上課程)。</li> </ol>	<p>經審核通過資格的家戶，待收到本局寄發之正取通知書後，依本局規定時間內，親自至本局領取一般型筆記型電腦一臺(逾期未領名額，則依序由 B 方案備取家戶遞補)，並檢附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知單</li> <li>(2)領據</li> <li>(3)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得檢附低收入戶戶長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若戶長本人無法親自領取者，得檢附委託書及戶長與代領人雙方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私章代為領取。</u> 另本局委託安置兒少得檢附兒少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身分證、健保卡)及代領人(機構社工人員)工作證正反面影本。</li> <li>(4)低收入戶戶長私章(本局委託安置兒少組免附)</li> <li>(5)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本局委託安置兒少組免附)</li> </ol>
<b>聯絡方式</b>	<p>電話：1999 轉 1609 至 1613。</p> <p>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東北區。</p>	

## 線上登記申請說明及注意事項

1. 線上登記申請表單上方基本資料欄位，請填寫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上戶長之基本資料，惟若代表人為未成年人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另所附學生證明文件以列冊本市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所有為限。
2. 線上登記申請表單之送達地址及聯絡電話須確定資料正確且有效，若因地址或電話有誤致無法聯絡而文件不齊者，將逕喪失資格，不再追溯或補發資格。
3. 線上登記申請表單以填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戶長資料為主，填表後需收到本局發送之簡訊，方視為申請成功。若申請人重複填寫表單將以最後一次填表資料為主，每申請家戶僅有一次抽籤資格。
4. A 方案與 B 方案僅能擇一勾選，若重複勾選導致影響補助資格，將由受補助人自行負責，不得有爭議。
5. 申請或核銷所需文件不全者，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將不予核准補助資格或取消原有補助資格。
6. 本局得派員進行查核，受補助之家戶不得拒絕；如有違反所定補助對象或獲得本補助後轉賣、轉讓他人而不自行使用者、未提供給就學子女或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取消請款資格或限期返還所領取之補助，逾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一)提供不實之資料。
  -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資料。
  -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
7. B 方案電腦規格皆以實物為準，受補助人不得要求電腦轉讓或更換。
8. 本局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 B 方案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局官網，恕不另行通知。
9. 電腦學習軟體須提供規格明細，並經本局核准通過者，使得補助。本局保有最終決定權。
10. 本計畫定期辦理滿意度調查，以作為檢討改進之依據。